**权利和义务**

1.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1获证组织应在认证审核时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至少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1.2获证组织应按时足额向微谱认证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并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接受微谱认证的审核并交纳认证资格年度保持费用。

1.3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要求，为微谱认证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补充审核时，如实为微谱认证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

1.4获证组织承诺：

1.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2.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5获准认证后，获证组织应持续有效运行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投诉、质量/环 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其他严重事件、违法的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微谱认证书面通报。

1.6获准认证后，获证组织有权使用微谱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并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和结果进行宣传，不得做夸大和不实宣传。

1.7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微谱认证的声誉。

1.8获证组织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某项实际没有获取的认证。

1.9若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获证组织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若获证组织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必须立即交回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10获证组织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提供了不真实的记录或提供虚假材料，微谱认证有权随时撤销已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1.11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若持有的微谱认证所颁发证书如带有认可标志，则获证组织应当接受认可机构进行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专项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等，否则将会导致认证资格被撤销。

1.12获证组织对微谱认证认证（审核）的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微谱认证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

1. 微谱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2.1微谱认证应在审核前向获证组织发出审核计划，并以认证标准为依据公正地开展审核活动。

2.2微谱认证应对获证组织的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未经获证组织书面许可，微谱认证不得将获证组织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2.3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经认证评定合格，并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后，微谱认证应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予以通告（公开信息包括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注册范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及有效期）。

2.4获准认证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经微谱认证监督审核证实持续满足审核准则要求，微谱认证应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资格保持通知及相应标志。

2.5获准认证后，获证组织若违反了认证认可规则的有关规定，微谱认证应暂停、撤销/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并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通告。

2.6获准认证后，获证组织若违反了有关认证程序和规定，微谱认证有权不定期检查和监督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和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2.7获准认证后，微谱认证有权根据相关方的投诉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跟踪调查，并据此对获证组织提出整改要求或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措施。

2.8获准认证后，微谱认证有权依据获证组织提供的信息或在特殊审核[注]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采取措施，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微谱认证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